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紅樓 A304 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建億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黃文慧組員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校外委員蒞臨本校參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先請師培中心主任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辦評鑑，需配合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如附件一。(頁 3)
- (二)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分年評鑑，預計於 115 年度上半年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概況說明書資料收集範圍為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個學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期程表如附件二。(頁 4)
- (三) 因應自我評鑑事宜，師培中心擬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並經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三，頁 5-6)，依據法條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四項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詳如附件四。(頁 7-9)
- (四) 師培中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一)舉辦師資培育評鑑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俊彬教授擔任講者，共計 17 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參加。
- (五) 預計於 3 月 17 日(一)召開師資培育評鑑會議，提供概況說明書格式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請小組進行規劃撰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幼兒園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為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來函通知，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辦評鑑方式，各校須配合撰寫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本文以 80 頁為

限，格式統一為直式橫書、12 號標楷體，需編寫頁碼，採雙面印刷，膠裝並製作書背，本校擬配合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 11 份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紙本函送該單位。

委員建議：

一、 整體結構與內容安排：

- 建議將南大師培中心的重要特色放在最前面。

二、 校本特色與願景結合：

- 如何將校本特色與教育學院的願景目標做結合？
- 敘述幼教與小教合作無間的策略。

三、 評鑑制度與作業流程問題：

- 自評實施辦法與作業要點時序問題。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推動小組」名稱不一致。
- 自評委員人數不足以符合法規。
- 建議評鑑不要呈現懲罰概念，可納入獎勵機制。

四、 數據與指標確認：

- (P.4)師生比應改為生師比。
- (P.5)調查年度過舊。
- (P.5)幼教113年教檢通過率可能誤植。
- (P.6)113年的經費總額是否有誤。
- (P.9)需清楚呈現幼教系發展目標與師培五力間的發展關係。
- (P.18)建置學習成效數據資料、評鑑資料準備時，跟校務研究 IR 要有關聯。

五、 特色與機制呈現：

- (P.7) EMI、AI、數位科技等融入幼教系的實際做法。
- (檢核表中2-1)明確說明如何參照 CAEP 或他國機制。
- (P.19)評鑑指標的建置可稍微敘述參考國外的哪些資訊。

六、 評鑑後續處理與追蹤：

- (檢核表中3-5)明確說明申復機制、要件、方式。
- (P.43)學校中長程計畫改善與機制說明。
- (檢核表中6)未來改進機制由哪個小組負責，改進的成效需定期跟師資培育委員會報告，以及是否有相對應檢核的機制。

七、 其他人事或內容錯誤修正：

- (P.33表4-2)吳麗媛老師已退休。
- (P.44)第五行把全國教師「資格」考試寫成全國教師「檢定」考試。

決議：

1. 幼兒園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依照各位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及補充，修改後通過。
2. 業務單位修訂後於 3 月 10 日(一)寄送給各位委員檢閱，定稿後印製並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00。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初核 階段	學校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4 年 3 月中
	1.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 學校補正資料	114 年 3 月底
審查 階段	寄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14 年 4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14 年 4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14 年 5 月初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4 年 5 月底
認定 階段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14 年 6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4 年 6 月底
	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4 年 8 月底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機制報告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審查事宜	114 年 9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決議認定結果	114 年 9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4 年 9 月底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期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自我 評鑑 階段	115 年 2 月 15 日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臺南大學 評鑑中心
	115 年 2 月 15 日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	臺南大學 評鑑中心
書面 審查 階段	115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1.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 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臺南大學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實地 訪評 階段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晤（座）談名單，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傳。 2. 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將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來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結果 決定 階段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	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出意見申復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 (二)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 (三)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

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1.	李建億	副校長	召集人
2.	陳致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執行秘書
3.	許誌庭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4.	謝傳崇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委員
5.	蔡明昌	國立嘉義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委員
6.	陳新豐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7.	鄭玉卿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8.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特聘教授	委員
9.	楊智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10.	黃玉枝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11.	鄭青青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長/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許誌庭	教育學院院長	召集人	參加
2.	陳致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委員	參加
3.	林素微	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未參加
4.	涂柏原	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未參加
5.	黃彥文	教育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6.	陳致澄	應用數學系主任	委員	參加
7.	鄭憲仁	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8.	蔡佳蓉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未參加
9.	李香蓮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10.	朱芸宜	音樂學系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11.	陳晞如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高實珩	藝術學院院長	召集人	參加
2.	蔡淑妃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執行秘書	未參加
3.	黃靜芳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參加
4.	陳晞如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5.	陳思帆	諮商與輔導學系中心主任	委員	參加
6.	李香蓮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委員	參加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李芄娟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召集人	參加
2.	高振耀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未參加
3.	林千玉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未參加
4.	林慶仁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委員	未參加
5.	楊憲明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6.	朱慧娟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7.	曾明基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參加
8.	蔡淑妃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9.	劉俊榮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10.	陳英豪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參加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評鑑研習(2/10)
1.	翟敏如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召集人	參加
2.	陳怡靖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參加
3.	李萍娜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參加
4.	林聖曦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5.	張麗芬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未參加
6.	鄭雅丰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參加
7.	陳姿蘭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參加

113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簽到表

日期：114/3/3(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00分 地點：A304

主席：李副校長建億

NO	單位名稱	分機/手機	出席人員	簽名
1	副校長	190	李副校長建億	李建億
2	師培中心	135	陳主任致澄	陳致澄
3	教育學院院長	120	許院長誌庭	許誌庭
4	幼教系系主任	680	翟主任敏如	翟敏如
5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0932312297	謝教授傳崇	謝傳崇
6	國立嘉義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05-2068370 #8376	蔡主任明昌	請假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08-7663800 #1207	陳主任新豐	請假
8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02-23113040 #4921	鄭主任玉卿	請假
9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特聘教授	02-23113040 #8938	丁教授一顧	丁一顧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08-7663800 #1129	楊教授智穎	請假
1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08-7663800 #31752	黃教授玉枝	黃玉枝
12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長	05-2717300	鄭教授青青	鄭青青
13	師培中心	139	鄭組長雅丰	鄭雅丰
14	師培中心	136	蔡組長淑妃	蔡淑妃
15	師培中心	138	黃文慧組員	黃文慧
16	師培中心	137	吳怡靚組員	吳怡靚

